明廉國小擔任多語文競賽指導老師暨選拔參賽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壹、目的

 一、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引導多元適性發展，成就每一個孩子。

    二、建立公平公開之制度，讓每位老師發揮所長，成就自己。

 三、爭取學校榮譽，提高能見度，提升新生入學率，降低減班及超編之衝擊。

貳、實施方式

 一、校內所有正式教師（包含教師兼行政人員）依照比賽項目及本身專長自行選填

 欲指導的項目，項目如下：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演說、閩南語朗讀、

 字音字形、作文、寫字。

 二、免指導身分為已擔任校內社團（早自習）或校隊指導老師，已擔任英語相關競

 賽指導老師，幼兒園、學前班及特教班老師不納入。

 三、從107學年度開始依照三組順序循環擔任指導工作，同組指導老師可交換指導

 項目，但不可跨組。

 四、若某學年度某項目缺少指導老師，排在後面學年度的指導老師不必往前遞補。

 五、指導老師選拔選手以榮獲校內多語文競賽前三名之學生為原則，亦可自行選拔

 可長期培訓之學生。

 六、校內多語文競賽之評審，原則上由該項目之指導老師擔任，或由承辦人邀請其

 他老師擔任。

參、獎勵

 一、凡擔任該學年度之指導老師，優先列入認真推動校務及教學認真之推薦名單。

 二、指導老師寒暑假及假日指導學生，可依實際指導之時間給予補休。
 三、指導學生獲獎可依本校「家長會教師指導獎金實施要點」頒發獎金。

肆、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